

移工廢止聘僱函  
( 範例 )

○○○衛生局 函

地址:○○○○○  
承辦人:○○○  
電話:○○○○○  
傳真:○○○○○  
電子信箱: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: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: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(本件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解密)

附件:個案通報乙份

主旨:有關僱主○○○君聘僱之○○籍移工●●●(護照號:○○○○○○,居留證號:○○○○○○),經確認為肺結核(或結核性肋膜炎),請大部依法廢止其聘僱許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73 條第 4 款及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,僱主聘僱之外國人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,廢止其聘僱許可。經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,應即令其出國,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二、查該移工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經○○醫院胸部 X 光(結果為異常、○空洞)及痰塗片(結果為○性)檢查結果確認為肺結核(或結核性肋膜炎),該院予以抗結核用藥治療。檢附●●●君醫院通報資料影本乙份。
- 三、依內政部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」,肺結核病人管制入境至痊癒之日。旨揭移工返回母國後,仍需繼續治療至痊癒,取得母國衛生當局核發之「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」或醫院核發之病歷摘要(含藥品名稱、治療期程、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及痰液檢查結果;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),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,送交內政部移民署,始得解除入境管制。
- 四、原則上,移工須都治達 14 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無傳染之虞,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 8 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;至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移工則須經痰培養為陰性者,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。(對於痰檢查陽性個案,請加註此段說明;否則請刪除。)

正本:勞動部

副本:○○○君、內政部移民署○○○服務站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備註:本函文格式供參考,各衛生局請依實務需要修正。